

#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等事项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[2022]26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精神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，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，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，担保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，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2021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对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我们对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在制度建设、执行、检查、监督等方面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#### **四、关于《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**

我们对《公司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

#### **五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**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韩刚、林树、姚毅